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1-037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马峻先生、蔺毅泽女士对议案四投反对票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6日以专人、书面、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1年10月29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沈东军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关于以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身份参与沈东军与马峭离婚案二审程序的议案

为代表公司意图及时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东军先生涉诉离婚案件，公司拟以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身份参与沈东军与马峭离婚案二审程序。该事项对沈东军先生涉诉离婚案件及公司损益无直接影响。

同意 6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董事马峻先生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

1、议案内容不准确不完整：（1）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向上市公司报告的义务，即可达到议案所述之目的，深度怀疑其背后隐藏着其他目的（如拖延诉讼时间等）；（2）未说明公司参与诉讼的必要性，本人认为，公司参与股东离婚诉讼毫无必要；（3）未有明确的授权，谁来代表公司意图？谁来负责后续实施？

2、议案不属于董事会的职权范围，未说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合理理由。

3、议案有自相矛盾的说法，既然议案中已声明了沈东军涉诉离婚案件与上市公司损益无直接影响，那为何还浪费董事会资源，讨论不必要的议案呢？

4、董事长沈东军再一次公器私用，操控董事会，试图让上市公司介入其个人离婚案，达到其拖延诉讼时间的目的，这样会使上市公司长期处于不稳定的动荡局面，不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蔺毅泽女士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

1、根据《公司章程》第 107 条规定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来看，此议案不属于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范围，这是董事长沈东军利用董事会召集人职权的个人行为。

2、离婚是股东个人的家事，完全没有必要让公司参与离婚案的二审程序，当事人沈东军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只需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向上市公司及时报告的义务，即可达到议案所述之目的。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